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一)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 四 條：背書保證之額度及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

- (一)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 (二)對非集團內子公司除承攬工程保證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款限制。
- (六)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雙方間一年度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及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 (二)除前款背書保證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前述本公司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依下列規範執行：
 - (一)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每筆保證金額於新台幣貳拾億元(含)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提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二)母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每筆金額於新台幣伍拾億元(含)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提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三)除前二款外之其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於新台幣壹拾億元(含)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提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四、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相關單位提送背書保證申請書，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申請書逐項審核並作成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財務單位將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之背書保證申請書，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第 七 條：備查簿之建立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詳予登載備查。

第 八 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 九 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五、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十 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十一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除朋億及其子公司外之集團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 三、子公司應每月編制背書保證明細表，並依子公司管理辦法呈閱本公司。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 十二 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 二、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並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其管控措施應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四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依第一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制定及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四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